

**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暨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定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以下为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：

重要内容提示

- 会议时间：2008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00 时；
- 会议地点：上海虹口区保定路 325 号海烟大酒店 16 楼多功能厅；
- 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；
- 会议审议：对武汉冰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运作模式变更的议案。

（一）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；会议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：00 时；会议地点在上海虹口区保定路 325 号海烟大酒店 16 楼多功能厅，附近有公交车 220 路（保定路站），公交车 145 路（保定路站），公交车 17 路（保定路站）；有地铁四号线（大连路站）；会议方式为现场会议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：对武汉冰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运作模式变更的议案（详细内容请见 200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）。

（三）会议出席对象：

1、200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：00 闭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；
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- 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(四)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:

为了便于工作,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:30—11:30,下午 1:00—4:30;

登记地点:上海市杨浦区通北路 400 号 8 号楼 6 楼

登记方式: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(见附件一)、委托人帐户卡、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,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,并在显著位置标明“股东大会登记”字样。

(五) 其他事项

1、公司地址:上海通北路 400 号

邮编:200082

联系人:阎磊

联系电话:021-65951102

传真:021-65123609

2、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,本次会议不发礼品。

赞成 9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一:

授权委托书

兹授权 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(单位)出席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:

未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人股东帐号:

受托人(签名)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受托日期:

委托人(签名):